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璟鋒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620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105號），逕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璟鋒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蒸露酒壹瓶、約翰走路洋酒壹瓶、蜆精貳罐、庫洛米束口袋貳個、庫洛米餐具組貳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盆栽陸盆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陳璟鋒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與社會秩序之觀念，不思以合法、正當途徑滿足個人經濟需求，竟以前述方式竊取告訴人鍾佳奴、陳佳忠之財物，使告

訴人等受有財產損害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未對告訴人等有所賠償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另被告於本案所為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然因各罪確定日期可能不一，且尚有其它案件，為利被告權益，爰不於本件合併定應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被告得於判決確定後，另行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竊取之蒸露酒1瓶、約翰走路洋酒1瓶、蜆精2罐、庫洛米束口袋2個、庫洛米餐具組2個、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竊取之盆栽6盆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琬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簡易庭 法 官 林鈺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邱淑婷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620號

被 告 陳璟鋒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璟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13年6月7日凌晨1時36分許，在址設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由鍾佳奴擔任店長所管理之「統一超商鼎東門市」店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店貨架上所陳列販售之蒸露酒1瓶(360ML，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99元)、約翰走路洋酒1瓶(200ML，價值270元)、蜆精2罐(共價值150元)、庫洛米束口袋2個(共價值398元)、庫洛米餐具組2個(共價值900元)，得手後放置在所攜帶之背包內，嗣於結帳時仍未取出結帳。嗣經鍾佳奴發現，報警調查而查悉上情。

(二)又於113年6月7日凌晨2時4分許，至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0號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陳佳忠放置在該住處前之盆栽6盆(分別為壽娘子2盆、小樟樹2盆、蘭花2盆，共價值6,000元)，得手後隨即騎乘機車離去。嗣經陳佳忠發現，報警調查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鍾佳奴、陳佳忠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璟鋒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
01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鍾佳奴、陳佳忠於警詢及偵查中結證
02 情節相符，且有東港分局東港派出所偵查報告、監視器影像
03 光碟暨影像截圖、GOOGLE路線圖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
04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
06 犯上開2次竊盜罪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
07 罰。又犯罪所得即被告所竊得如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(二)所示未
08 扣案之蒸露酒1瓶(價值199元)、約翰走路洋酒1瓶(價值270
09 元)、蜆精2罐(共價值150元)、庫洛米束口袋2個(共價值398
10 元)、庫洛米餐具組2個(共價值900元)、盆栽6盆(共價值6,0
11 00元)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
12 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7 檢 察 官 黃琬倫